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經本校 109.11.27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109.12.7(一)起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110.1.6(三)12:00 至 110.5.11(二)24:00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10.5.13(四)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110.5.29(六)	
寄發成績單	預計 110.5.31(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6.4(五)【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0.5.29(六)起至 109.6.11(五)12:00	
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公告	110.6.16(三)12:00	
遞補報到截止日	110.9.3(五)	
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登記就讀意願、報到等相關問題	分機：11172-11176 專線：04-26645041-3 04-26645197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分機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分機 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等相關問題	分機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報名資格審核	3
伍、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4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柒、放榜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6
拾、申訴辦法	7
拾壹、其他事項	7

附 錄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報名表範例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四、原住民身分法
- 附錄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 附錄六、交通資訊

附 表

- 附表一、國外學歷認可切結書
-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認可切結書
-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貳、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報考資格

- 一、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同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資格規定。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且填妥附表學歷認可切結書，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參、報名規定事項：(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年1月6日中午12:00起至5月11日止。
- 2.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10年5月13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報名表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裝寄表件 → 完成報名

流程	說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注意事項 報名前 請先確認 報考資格 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 110 年 8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帳號及通訊地址，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章→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一、 裝寄表件	郵寄審查資料截止日期：110年5月13日【郵戳為憑】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1.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2.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 或 戶籍謄本 影本(需註明原住民族身分)。 3.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如為晶片IC卡無法註記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 4.繳交審查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B4牛皮

紙袋上，備齊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

※【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凡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肆、報名資格審核：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110 年 5 月 17 日起可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審核情形。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登入**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點選學程)。

伍、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班別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名額	28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u>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u> 。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25%）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u>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u> 。（佔 25%）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佔 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u>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u> 。
<p>專班特色：</p> <p>一、在友善族群文化環境下培育高齡健康產業經營人才</p> <p>將之與老人醫療照顧服務產業、職業結構和高等教育緊密結合，不僅能帶動老人經濟產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高齡健康產業中高階管理人力，而且還可為國家創造可觀的經濟產值和就業機會。</p> <p>二、培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產業中、高階督導人才</p> <p>本專班盱衡原住民族社會欠缺老年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人才，因而規劃兼具社會工作和健康照顧的跨專業整合之原住民族學士專班，增強畢業生的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和達到畢業即就業之境。</p> <p>三、培育具備多元化能力和文化靈敏度的長期照顧服務人才</p> <p>將以「老年社會工作專業」結合「健康照顧專業」，培訓具備文化靈敏度的跨專業老年社會工作和長期照顧服務人才，並促成畢業生返鄉投入高齡健康照顧服務工作。</p> <p>四、培育原住民族社區產業與社會企業經營人才</p> <p>本專班將培育學生具備社會企業創新經營的能力，促成畢業生返鄉再造社區產業生機，同時能吸引年輕族人返鄉/留鄉工作或經營部落產業，以期落實家庭照顧責任和舒緩部落長期照顧壓力。</p> <p>五、畢業出路寬廣</p> <p>1.升學碩博士班；2.參加公職考試；3.參加專技高考（社工師）；4.從事公、私部門長照及老年服務工作；5.從事高齡健康產業工作；6.從事社區營造與部落產業工作；7.參加師資培育從事國中小學教職；8.從事公、私部門社會福利工作。</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914 · https://hcsw.pu.edu.tw/	
備註：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	

班別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名額	18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u>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u> 。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佔25%)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u>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u> 。(佔25%)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佔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 <u>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u> 。

專班特色:

一、培育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群之間具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及獨特的文化，在司法機關服務的法官、檢察官，無法全然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原住民權利之內涵，而原住民族人民面對法律問題時，亦常生力有未逮之處，又因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立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各種法律專業人才實有不足，而有積極培育的必要性。

二、培育土地正義與生態正義專業人才

在臺灣，環境正義日益被社會各界所重視，尤其原住民族傳統領地受到破壞，長期以來，更深受歷史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的傷害，因而培育具備土地正義與生態正義的專業人才，顯有其必要性。

三、在友善族群文化環境下學習法律專業知能

原住民學生在漢人主流的大學科系中就讀，缺乏自族同儕支持和族群文化的認同教育，是構成原住民大學生面臨諸多生活適應和課業適應的難題，因而本原專班的特色之一，就是營造友善族群文化環境，協助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以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四、畢業出路寬廣

畢業的發展有二：其一、職涯發展。其二、升學深造。

在職涯發展部分，畢業後可以參加司法官、律師等國家考試以及報考一般公職和原住民族特考。亦可往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發展。在升學深造部分，可報考國內外研究所。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02，網址 <https://iplaw.pu.edu.tw/>

備註：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程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柒、放榜：

- 一、日期：110年5月29日(星期六)，網路查榜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二、個別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預計於**110年5月31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110年6月4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期間：110年5月29日起至110年6月11日12:00止。**
-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程→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110年6月16日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五、應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就讀者，請於**110年8月31日**前上網列印，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http://web.pu.edu.tw/~pu1470/>)，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地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六、最後遞補日期：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前，可遞補之備取生，本校招生組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七、報到注意事項：

(一)已錄取之學生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三)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拾、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09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種類	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學費		\$37,282
雜費		\$7,529
合計		\$44,811
其他雜費收費標準：語言視聽費\$630、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二、原住民身份學雜費減免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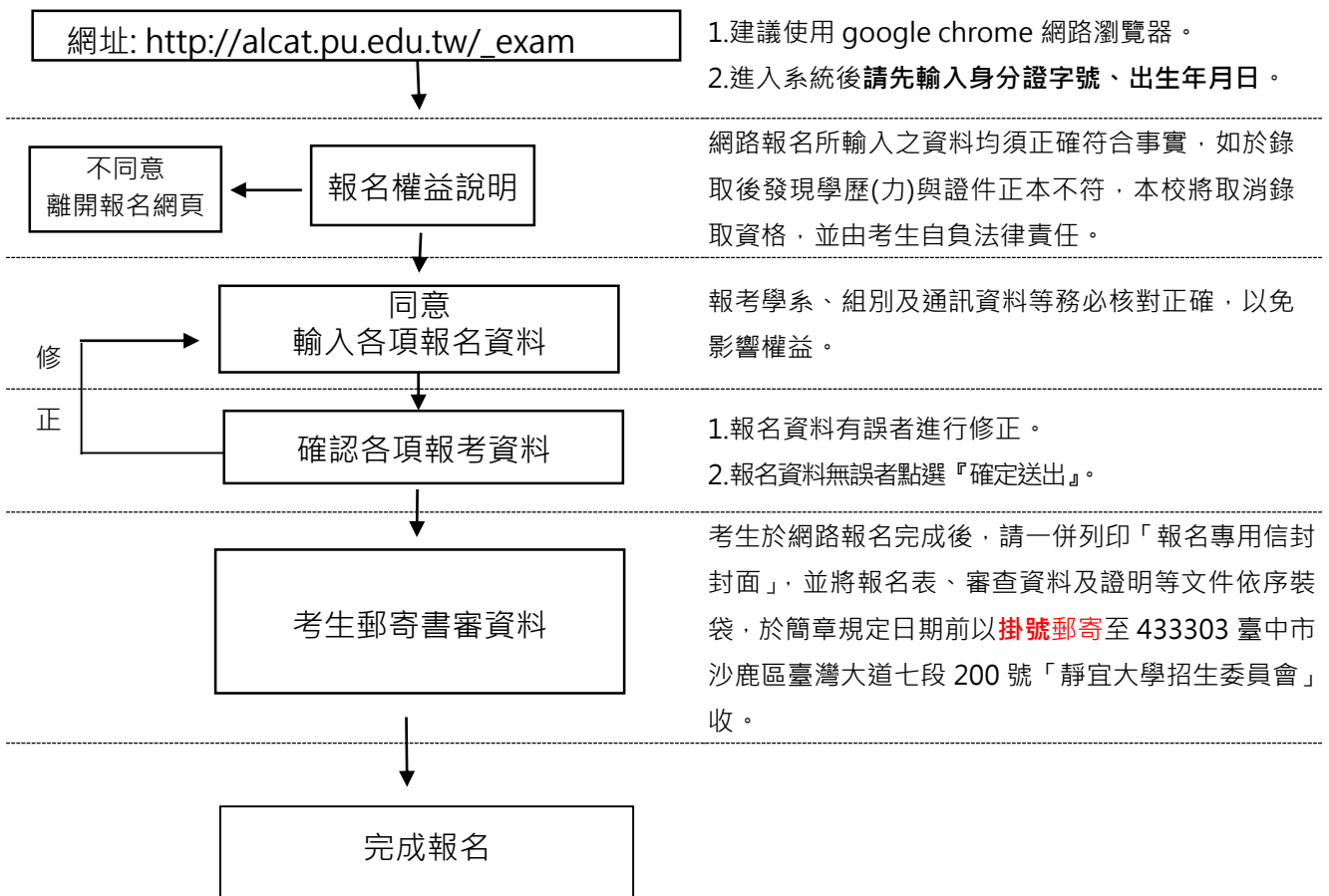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98/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註二：本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

註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附錄二 靜宜大學110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請貼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 正面相片一張
姓名	周○杰	性別	男	生日	88年01月01日	
報考學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通訊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5 號 (110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 04-26328001#11176)					
戶籍地址	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明星街 1 號					
學歷	○○高級中等學校			電話	04-26665544	
	民國 108 年 6 月畢業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 緊急聯絡人	周武雄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分別	原住民生(阿美族)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3.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服務證明及學校服務證明。					
流水號	0015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原因:)					
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報考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完裝寄表件→完成報名，請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可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四

原住民身分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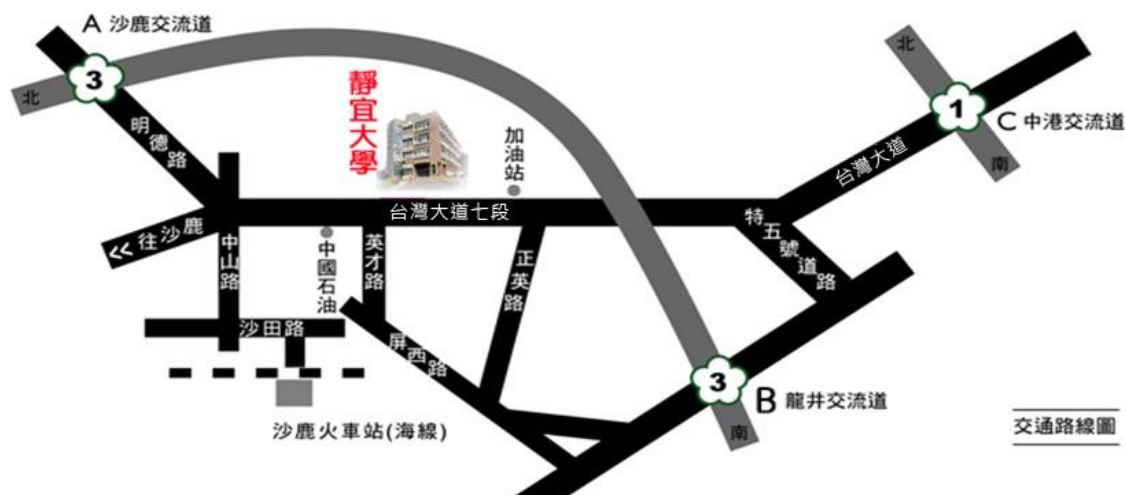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註記，指戶籍之登記。
- 第 4 條 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
- 第 5 條 原住民之民族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 第 6 條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 第 7 條 因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其養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從養父母之民族別；養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養子女從養父或養母之民族別。
- 第 8 條 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 第 9 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行政院依第二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前二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一項所定一次之限制。
- 第 10 條 民族別之註記或註銷，應依當事人之申請，並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註銷其民族別。但依第四項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提出前項之申請時，如有具原住民身分而未註記民族別之未成年子女，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
當事人應依第二條規定之民族別，提出註記之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訪查未註記民族別者之民族別，戶政事務所應依訪查結果，註記當事人之民族別。
- 第 11 條 因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民族別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交通資訊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 ①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臺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⑫往(西)沙鹿與臺中港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 ③國道三號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臺中)→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 ⑫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 ③國道三號→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⑫(西/右)沙鹿臺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高鐵臺中站】 抵達高鐵臺中站後，請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國道客運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 請於臺中朝馬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乘【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 請於臺中中港轉運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臺中站】下車，至 <u>前站出口處</u> 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 (車程約 50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搭乘 162 公車至靜宜大學校內下車；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乘 305、306 號「往臺中方向」的公車 (車程約 10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備註： 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使用【悠遊卡】、【一卡通】刷卡 10 公里免費。		





附表

附表一

國外學歷認可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程：

學校名稱：

國名及地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程：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藍框欄位 由本校填寫	

●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10年6月4日(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1. **本申請書**：姓名、報考學程、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2. **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郵局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